

# 关于公开征求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价格调整方案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通价行〔2015〕181号）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我委拟定了南通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。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：

按照“阶梯气量、阶梯价差比例保持不变”的原则同向调整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价格联动后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如下：

类别	阶梯	户年用气量 (立方米)	拟调价格 (元/立方米)
居民生活用气	第一阶梯	0-300(含)	2.68
	第二阶梯	300-600(含)	3.10
	第三阶梯	600以上	4.02
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不执行阶梯价格		2.68

注：执行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主要为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福利机构、社区公共服务设施、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等用户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12日，欢迎各界人士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。

信函：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编：226018

传真：85098681

电子邮件：[ntcpc@163.com](mailto:ntcpc@163.com)

联系人：张建冰

联系电话：85216565

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6月26日